

005497

科尔沁右翼前旗

GONGSHANGWUJIA
GUANLIZHI

工商物价管理志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序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
治郡国者以志为鉴。”

欣闻《科右前旗工商物价管理志》告竣付梓，并受编委之托，操无椽之笔，诤诤片语为序，甚为荣兴感奋！

《科右前旗工商物价管理志》纵贯古今 350 余年，通览志稿，可以从工商物价管理这一侧面，看到艰难岁月中全旗的经济状况和在改革开放伟大变革中的振兴。志书体例完备，资料翔实，古今皆陈，交相辉映，纵横捭阖，详今略古，立足当代，回首过去，放眼未来，突出了时代风貌，体现了地方特点和专业特点，反映了改革成效。为人们考察了解全旗工商行政、物价管理提供了丰富、准确的历史资料和现实依据，亦为今后培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加强宏观调控，强化执法力度，提供了有益的启迪。切望各级领导和经济管理战线的同志们都来读读这部难得的好志书。

《科右前旗工商物价管理志》的编、著、审者十度寒暑，竭尽全力，广征博采，字斟句酌，殚精竭虑，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和汗水，终纂成书，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惠及后世，其志可佳，其业可贺。在此，我深表敬意和谢忱！

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

旗 长 高琦

1997年5月1日

序 二

科尔沁右翼前旗历史悠久。

早在春秋战国时期，便出现商品交换活动。生活在这里的东胡人，不惧千里迢迢，跋山涉水，到燕国的国都（今天的北京市昌平区），换回自己喜欢的鱼、盐、枣、粟等生活消费品。此后，又有10几个少数民族及部落，在这块活佛圣水滋润的土地上，表演出威武雄壮、有声有色的历史活剧。但是，却一直生活在自给自足或半自给自足的游牧经济占据主体地位的经济形态中。因而，工商企业发展起步较晚。

清咸丰六年（1856年）始，遵照奉院颁发《部定牙贴变通章程》，对深入本旗的“旅蒙商”进行监督管理。清代末期，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郡王乌泰开始“官垦”放荒，适应经济基础的需要，本旗才出现设有专职人员和机构的工商物价管理活动。

随着科右前旗地区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商品经济日益成长，市场经济体系渐趋成型，管理机构也日臻完备，管理范围在日渐拓宽。特别是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工商行政管理作为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公共经济利益的行政法律权力，远远突破工商企业的行业界定，向社会主义大市场管理拓展，进入一个“黄金”发展时期。然而，对其中发展规律的认识和探索，特别是对于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市场经济行政执法规律的认识，我们有相当多数的工作人员，仍局限在“必然王国”的境地。我们的认识如何实现向“自由王国”的飞跃，为繁荣市场经济服务？认真研究自己的发展实际，从中寻觅、总结出带有内在的、必然的、本质的规律性、法则性的东西，使自己的

思想认识升华到一定的理论高度，从而使我们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站得高一些、看得远一点，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基于这一主导思想，1989年8月24日下午，旗物价工商局局务会议研究决定，将《科右前旗工商物价管理志》列入本旗工商、物价行政管理队伍业务建设的重点工程。确定主编，抽调配备业务骨干搜集资料。于1993年4月下旬，责成霍树枫同志加速编纂工作，并特邀旗档案史志局局长、《科右前旗志》主编冯学忠同志为编审。

今天，在迎接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五十周年的辉煌时刻，当我们满面笑容欣赏五月鲜花，为改革开放取得巨大成绩感到由衷欣慰的日子里，终于铸就了这一庞大繁杂的历史性工程。这是我旗有史以来第一部关于工商行政、物价管理的学术性专业著作，这是我旗工商行政物价管理整整140年的历史缩影。虽然记述的是在不同时代对不同所有制关系的经济行政管理，却凝结着工商行政物价管理战线几代人的辛劳和智慧。但愿它能为探索民族地区的工商、物价管理工作规律，提供有益的借鉴；为提高我们的工商行政、物价管理质量和工作效率，发挥出固有的作用；为历史留下一笔难以估价的宝贵财富。

在这一专著出版发行之际，谨对本书编审、出版给予过关怀和支持的旗委、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同志，特别是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兴安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原副旗长）塔彬同志、突泉县委书记（原副旗长）窦连玺同志、科右前旗地方志办公室原主任刘忠贤等领导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 副旗长 卢桂芳

科尔沁右翼前旗物价工商局

局长 王德平
党委书记 李洪平

1997年5月1日

凡 例

一、本书以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薄古厚今，实事求是地记录本旗工商物价管理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为通志。上述追本溯源，下限至1995年12月末。

三、本志体例，篇首冠大事记，提纲挈领，鸟瞰全志。主体为概述、经营登记、市场管理、单项管理、物价管理、经济检查、挂靠单位、重要文件文章辑录等8篇37章99节。篇末缀后记，略述编纂始末。

四、本志采用述、记、志、表、录，以志为主。结构分篇、章、节、目4个层次，横排纵述，纵横结合，以类系事。

五、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兼用纪事本末体，以时系事。

六、历史纪年，清末之前，均用历代年号，夹注公元纪年；东北沦陷时期，在纪年前均加“伪”字。

七、本志记述地域范围，均以历史上当朝政区版图为限。1945年后，以现行政区版图为限。

八、1945年8月14日，为本旗解放初始日；本志称“解放后”，系指1946年2月旗人民政府成立后；“建国后”，系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九、本志资料、数据来源，均为旗档案馆和职能部门保存的档案资料。

目 录

序 一	高 琦 (I)
序 二	卢德方、王岫春、李贵君 (I)
凡 例	(IV)
大事记	(3)

第一篇 概 述

第一章 全旗概况	(15)	第三节 局领导人员更迭	(25)
第一节 地理位置	(15)	第四节 人员变动	(26)
第二节 行政区划、人口	(15)	第五节 基层所概况	(35)
第三节 自然环境	(16)	第四章 职责演变	(37)
第二章 历史沿革	(19)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	(37)
第三章 机构沿革	(21)	第二节 物价管理	(41)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	(21)	第三节 工作与改革	(45)
第二节 物价管理	(24)		

第二篇 经营登记

第一章 概 述	(65)	第三节 登记条件	(117)
第二章 主管机关及职责、 任务	(71)	第四节 注册事项	(120)
第一节 主管机关	(71)	第四章 国营集体营	(123)
第二节 职责和任务	(72)	第一节 概 况	(123)
第三章 个体营私营	(74)	第二节 登记范围	(124)
第一节 发展沿革	(74)	第三节 登记条件	(126)
第二节 登记范围	(113)	第四节 注册事项	(127)
		第五节 经济类型	(127)
		第五章 其它类型	(133)

第一节 民办、合营 (133)	第二节 国营集体营的特 殊程序 (173)
第二节 经济联合组织 (135)	第三节 个体营的特殊程 序 (176)
第三节 乡村集体所有制 (136)	第四节 私营的特殊程序 (184)
第四节 租赁经营 ... (137)	第十章 监督管理 (185)
第五节 出租柜台 ... (138)	第一节 个体营私营 (185)
第六节 特种行业 ... (138)	第二节 国营集体营 (189)
第六章 法人登记 (139)	第三节 监督内容及方法 (191)
第一节 登记范围 ... (140)	第四节 资金验证 ... (198)
第二节 登记条件 (141)	第五节 登记公告 ... (200)
第三节 注册事项 ... (143)	第六节 整顿公司 ... (201)
第四节 行业分类 ... (144)	第七节 服务工作 ... (208)
第五节 经营范围用语 (151)	第八节 企业体制改革 (210)
第七章 营业登记 (158)	
第八章 公司登记 (161)	
第九章 申请登记程序 ... (164)	
第一节 一般程序 ... (164)	

第三篇 市场管理

第一章 概 述 (219) (259)
第二章 品种管理 (232)	第五章 牲畜市场 (268)
第一节 品种范围 ... (232)	第一节 市场及管理机构 (268)
第二节 管理办法 ... (239)	第二节 行政管理 ... (269)
第三章 集贸市场 (240)	第三节 乌兰毛都牲畜市 场 (276)
第一节 发展沿革 ... (240)	第六章 粮油市场 (279)
第二节 市场建设 ... (244)	第七章 生产资料市场 ... (288)
第三节 定期大集 ... (246)	第一节 分工及职能 (288)
第四节 直销市场 ... (255)	第二节 管理演变 ... (290)
第五节 文明集贸市场 (255)	
第四章 农副土特产品市场	

第三节 经营分工 ... (297)	第二节 放开目录 ... (303)
第四节 监督检查 ... (298)	第九章 文化市场 (306)
第八章 小商品市场 (301)	第一节 管理沿革 ... (306)
第一节 概述 (301)	第二节 查禁目录 ... (311)

第四篇 单项管理

第一章 经济合同 (327)	第一节 注册管理 ... (342)
第一节 概述 (327)	第二节 商标装璜图案 (348)
第二节 鉴证 (330)	第三章 广 告 (351)
第三节 调节仲裁 ... (334)	第一节 业务管理 ... (351)
第四节 “重合同、守信 用”活动 (339)	第二节 细则、制度 (353)
第二章 商 标 (342)	

第五篇 物价管理

第一章 管理演变 (363)	第四节 交换比价 ... (425)
第二章 价格调整 (373)	第五章 非商品收费 (440)
第三章 价格控制 (390)	第一节 一般情况 ... (440)
第四章 价格水平 (398)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费 (453)
第一节 解放前市场价格 (398)	第六章 “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 (479)
第二节 生活消费品零售 价格 (399)	第一节 活动状况 ... (479)
第三节 农牧产品收购价 格 (411)	第二节 评比标准 ... (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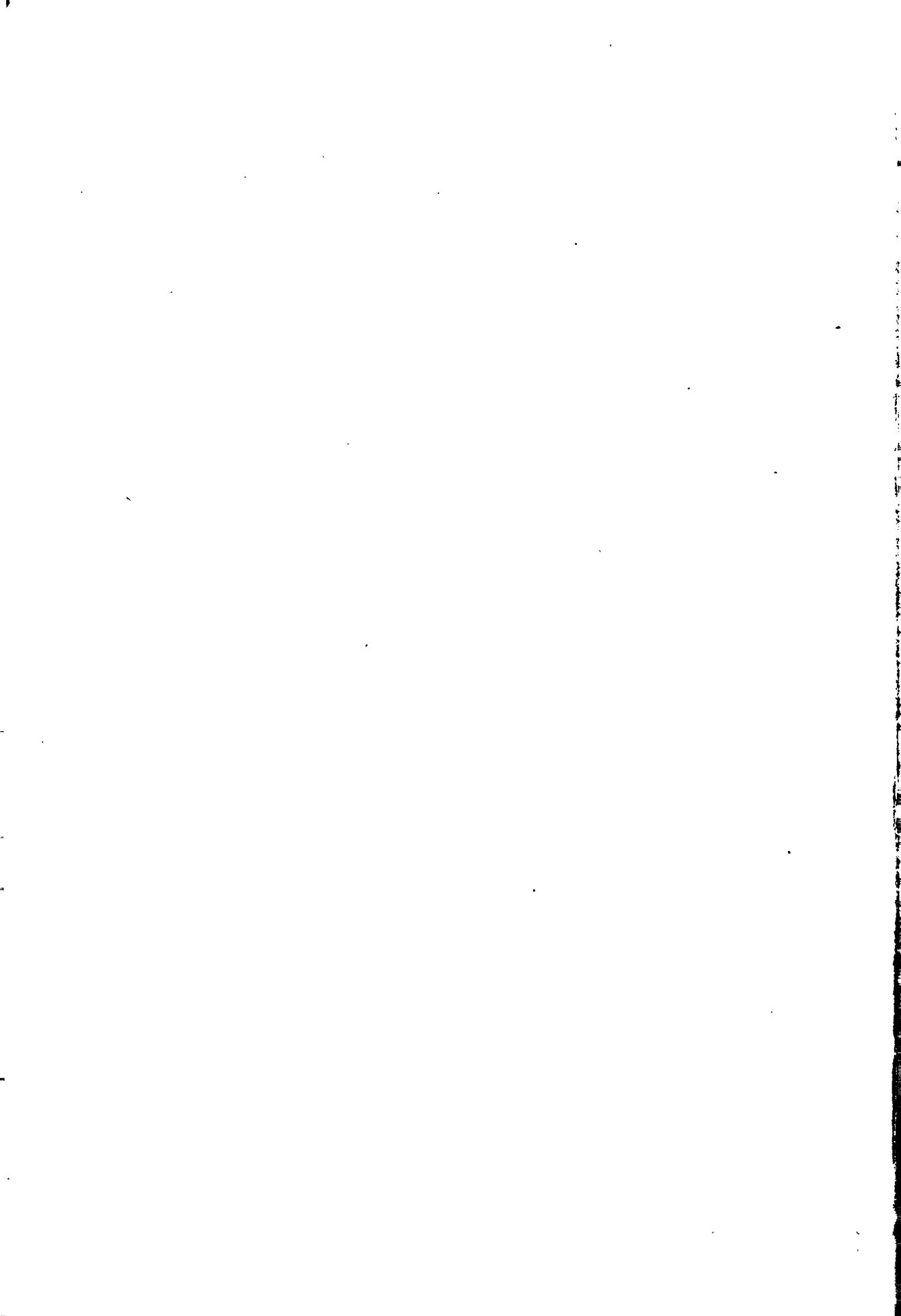
察我旗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情况的 报告	(579)	(586)
调整机构 转变职能 切实 为综合改革服务	(582)	尽管社会舆论不一 彭副主 席要求讨论个体户发展问题	(588)
科右前旗市场体系存在的问 题及发展对策	(584)	致富的希望【电视专题片解 说词】	(590)
功不可没，任世人评说			

附 录

1996年工作要览.....	(597)	——编后记	(600)
殚精竭诚尽天职 服务当代 惠后人		篇章附录图表索引	(606)



大事记



大事记

清（公元 1616～1911 年）

后金天命十一年
(1626 年)

科尔沁部首领布达齐朝见皇太极，被赐号“札萨克图杜梭”（即济农）；喇嘛什希被赐号“岱达尔罕”。

崇德元年
(1636 年)

皇太极封奥巴弟布达齐为札萨克多罗札萨克图郡王爵，封奥巴从弟喇嘛什希镇国公爵，均诏世袭罔替。

雍正、乾隆年间
(1723 始)

“旅蒙商”深入乌兰河、三岔、阿尔山、杜拉尔等地收购马牛羊等畜产品。

咸丰六年
(1856 年)

遵照奉院颁发《部定牙帖变通章程》，对深入本旗的“旅蒙商”进行监督管理。

光绪十七年
(1891 年)

札萨克图旗郡王乌泰私招外旗租户垦荒，至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开垦荒地 4.2 万垧。是年，在“普惠寺”的鬼神祭日或节日中，出现粮食贸易活动。

光绪二十八年
(1902 年)

始管理、监督丈放荒地的土地价格。是年，在札萨克图旗、镇国公旗出现买卖土地的书面合同。

光绪二十九年
(1903 年)

奉天（沈阳）府在札萨克图旗洮儿河与交流河汇合的交叉点，沙迹盖毛都（今吉林省洮南市）设立荒务局。

光绪三十年
(1904 年)

7 月，镇国公旗设置荒务局，并设租料调查委员会，监督荒价事宜。

光绪三十一年
(1905 年)

驻黑龙江省将军程德全依从佐领吉祥请求,在索伦山之阳绰尔河设立祥裕木植公司。是年,本旗对工商企业实

行登记管理。

光绪三十四年
(1908 年)

王爷庙出现第一家商铺—“增记”。

民国时期 (1912~1931 年)

民国 9 年
(1920 年)

5 月,建索伦商团。

民国 20 年
(1931 年)

李辅臣从洮南府顺兴商号分出来到王爷庙,与增记的张文焕同股,新开商号“长顺增”。

东北沦陷时期 (1932~1945 年)

伪大同 2 年
(1933 年)

12 月 12 日,洮索铁路全线完工,通车营运。

伪康德 5 年
(1938 年)

9 月 1 日,伪西科后旗公署废除旧度量衡,推行新度量衡器。

伪康德 6 年
(1939 年)

伪满洲国颁布“经济统制”政策,宣布一切生活必需品均置于政府统制之

下,限定价格,严禁私贩私卖。

是年 6 月 1 日,在王爷庙设置市场交易管理机构。

伪康德 7 年
(1940 年)

伪政权加强经济统制,各种必需品配给不足的情况渐渐加重,本旗商业缺乏资金,物资极端缺乏。

1945 年

8 月,在王爷庙街设立牲畜交易市场,恢复粮食自由市场,鱼肉菜类贩卖

市场。

社会主义时期（1946～1995）

1946年

2月，喜扎嘎尔旗（今索伦镇）政府建立交易局。

4月，交易局改称为人民合作社。

8月，前旗人民政府设置财建工商科、产业科和经济部。当月，经济部发出告示，“禁止牛羊皮革出境”。

10月，东蒙人民合作社改为东蒙实业公司，喜扎嘎尔旗人民合作社改为东蒙实业公司喜扎嘎尔旗支公司。

是年起，对地方国营企业实行登记管理。

1947年

4月4日起，对王爷庙街各粮商每月经营情况实行登录制，以备检查。

5月31日，旗长杰尔格勒和王爷庙街长王海楼发布布告，整顿复兴市场。并由自治区成立粮食公司，以此平抑粮价。

1948年

4月，开始提高畜产品价格，降低工农业产品价格，取缔“旅蒙商”的不等价交换和放高利贷等非法活动。并对一些生活必需品实行国家定价。

1950年

春，旗人民委员会工商科在索伦、大石寨等地设专职的工商助理。6月开始，对全旗工商企业实行营业登记。

1951年

7月，将生产资料市场纳入监督管理范围，对阿尔山、五岔沟、白狼市场进行检查。

9月，对索伦私商私运钢材进行惩处。

10月4日，科右后旗在察尔森召开物资交流大会。

1952年

11月始，对有关国计民生的主要物资执行最高限价指导下的评议价格。

1953年

2月中旬，本旗开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1954年

4月23日起，限制私营工商业活动。

7月30日和9月间,在大石寨、索伦成立粮食初级市场管理机构。

8月26日,开始对棉布、棉花和针织品实行统购统销。

1958年

取消大牲畜交易,关闭牲畜交易市场。

1961年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产品收购工作中几个政策问题的规定》,调整农副产品收购工作和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减少统购统派任务,实行奖售、换购、加价奖励政策,开展高价购销业务。

1963年

5月3日,关闭农村、集镇粮油市场。

9月7日,旗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封闭粮食市场的布告》,从9月10日起封闭城乡粮油交易市场,并关闭集市贸易。

1964年

根据国家政策,适当增加副产品的统派、统购任务,缩小奖售范围,降低奖售标准,控制高价收购商品品种。

1967年

8月20日,执行中央指示,对市场物价实行冻结,直至1972年6月。

1968年

1月16日,开展打击投机倒把、倒卖牲畜的斗争。

2月10日,执行中共中央1月18日《关于进一步打击反革命经济主义和投机倒把活动的通知》精神,全旗封闭取缔61家合作手工业、商业、厂店。

1969年

12月6日,旗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管理的紧急通知》,规定猪肉市场一律封闭。

1970年

3月,全旗开展“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至1972年末,处理投机倒把分子54人。

1978年

12月,本旗进入物价改革阶段。

1979年

5月23日,旗商业局向旗革命委员会提交成立科右前旗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报告。

8月12日,旗革命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强集市贸易管理的规定》,逐渐开放集贸市场。

8月29日,开放牲畜交易市场。

12月18日,开展粮油议购工作。